西商〔2025〕32号

**西峡县商务局**

**关于征集2025年“惠享西峡·钜惠龙乡”**

**促消费参与商家的工作方案**

各县直有关单位、各企业：

为进一步优化消费结构，扩大消费规模，推动消费升级，提振我县消费信心，根据西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促消费活动相关要求，在全县范围内征集本年度促消费活动参与企业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征集企业范围**

商超、商业综合体、餐饮经营企业。

**二、参加促消费活动的要求及条件**

1.在西峡县内注册且纳入本地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限额以上企业，证照齐全，依法依规经营，社会信用良好。列入社会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活动；各企业需为线下实体商家。

2.商超、百货参加企业应使用统一名称的收银系统，收银设备接入“云闪付”端口或办理支持“云闪付”的POS机。

3.餐饮参与企业持有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，诚信守法经营，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。

4.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促消费活动规则，出具促消费活动诚信经营承诺书。

5.本次促销费活动采取差额清算，当期活动结束后，县商务局将对消费数据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资金在2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企业账户。如在审核中发现异常消费交易，核查属实的，暂停拨付补贴资金，对涉及企业纳入活动黑名单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三、征集时间**

1.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30日；

2.活动开展期间，每月审核两次新增企业资质，符合条件的顺延至下一期开展活动。

**四、申报要求**

有意参加本次促消费活动的企业请携带：

1、报名表（附件1）；

2、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（餐饮企业提供）复印件；

3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4、法人签字的企业承诺书（附件2）、

5、企业“信用河南”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相关信用报告。

以上材料（每页加盖公章），按照顺序一式两份装订成册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县商务局申报。

**五、审核及公示**

有意参加活动的企业，于5月23日18点之前，将申报材料及报名表报送县商务局。活动开展期间，有意新参与促消费活动商家，每周四到县商务局提交申请材料。县商务局联合县统计局、南阳银联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的及时在西峡县商务局官网发布。最终确定名单以“云闪付”APP展示为准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更新。

邮 箱：xxxswjnmk@163.com

商务局联系人：王源

联系电话：18338219952

银联联系人：马雲飞

联系电话：18530673110

西峡县商务局

 2025年5月21日

附件1：

|  |
| --- |
| 2025年“惠享西峡·钜惠龙乡”促消费活动企业报名表 |
| **序号** | **参与活动****类型** | **商户名称 （营业执照名称）** | **店铺门头名称** | **门店详细地址** | **对公账户****（开户行；户名）** | **联系人** | **电话** |
| **1** | 商超/商业综合体/餐饮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.参与活动类型为商超、商业综合体、餐饮任选其一；

2.需办理银联受理设备的企业可与银联马雲飞（18530673110） 联系咨询。

附件2：

西峡县促消费活动诚信经营承诺书

 ，自愿参加西峡县2025年“惠享西峡·钜惠龙乡”促消费活动，我们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规范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措施。

二、认真遵守《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

知悉西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促消费活动相关要求，并切实执行。

三、严格把关，保障商品和服务质量，坚决不惨杂使假，不以假充真，不降低服务质量。

四、明码标价，不借促销之机变相加价和哄抬物价，不搞虚假宣传，不以充值办卡、预存方式核销“消费券”。

五、消费券核销以实际消费为基础，不虚假销售核销，让市民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，让利于民，共同繁荣消费市场。

六、规范经营，不参与消费券现金兑换，不核销找零或者替代现金找零，不倒买倒卖消费券。

七、接受有关单位的检查和监督。如违反上述要求，自愿接受处罚，退回消费券补贴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企业（签字，盖章）：

2025年 月 日